

合同编号_____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

甲方（供方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乙方（需方）中共扎鲁特旗委员会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日

签订地点：通辽

目 录

1. 标的物.....	3
2. 合同履行期限.....	3
3. 油品质量标准.....	3
4. 结算价格.....	3
5. 结算方式.....	4
6. 供油方式.....	6
7. 验收.....	6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.....	7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.....	7
10. 违约责任.....	8
11. 争议解决.....	8
12. 通知.....	9
13.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.....	9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

住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50500720177269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永志

乙方（需方）：中共扎鲁特旗委员会办公室

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11150527011619016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郭雅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标的物

由甲方所属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（成品油规格详见 4.1）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油 品 质 量 标 准：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。

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

5.2 加油凭证

5.2.1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 / 日以内，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 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乙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2.2 乙方使用 IC 卡加油的，甲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 / 元时，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3 乙方使用 IC 卡以外凭证加油的,甲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,累计扣除油款,并由乙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甲方应定期结算乙方油款余额,当油款余额不足 / 元时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,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,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,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—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税务登记号码（国税）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主管单位（如没有可不需）、所在省份、地市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附属机构、注册资金、开户行名称及帐号等；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），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2.5 其他约定: _____ /

5.3 甲方针对乙方开展代保管加油卡业务，待甲方通过万金油 APP 核实乙方客户身份后，持乙方要求代保管加油卡在合同约定的定点加油站结算柴油。具体代保

管卡内容以代保管卡补充协议为准。

5.4 双方定于每月 / 日进行对账结核算一次。

5.5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5.6 其他约定 / 。

6. 供油方式

6.1 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乙方服务，24 小时值班加油。

6.2 办理加油卡免费，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挂失手续，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甲方补办新卡。乙方未及
时通知的，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.3 甲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，应优先保证对乙方
用车供油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4 其他约定： / 。

7. 验收

7.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
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
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
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
承担。

7.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，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
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甲方责任，确认经济损失、
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7.3 其他约定： / 。
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8.1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8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8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8.2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甲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9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9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9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9.2.1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9.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9.2.3 其他约定 /

9.3 合同解除后，原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9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。

9.5 合同变更或解除,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、甲方违约责任:

10.1.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。

10.1.2 为乙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,应赔偿乙方等额的油款。

10.1.3 其他约定: _____ / _____。

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10.2.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,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,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10.2.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,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,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,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,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10.2.4 其他约定: _____ / _____

10.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,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,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选择下列 11.2 方式解决。

11.1 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 _____ / _____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,仲裁地点为 _____ / _____。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,双方都应执行。

11.3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。

联系电话/传真: 0475-8236605

联系电话/传真: 0475-7222823

13.5 其它约定: _____。

或委托代理人:

2024年1月1日